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李树红，男，1989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云33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已付1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2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44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2024）云33执恢9号结案通知书，因在2017年立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并对申请执行人进行国家司法救助30000元。又于2024年6月12日恢复执行，执行到位30000元人民币，上缴财政纳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48.70元，账户余额61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9日